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02號

原告 顏陳麗雪
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
被告 張凱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4日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入被告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原告係匯錯帳戶，受有3萬元損害，被告顯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3萬元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光商
03 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存摺存款對帳單、客戶資料
04 查詢-帳戶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復有臺灣新
05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0
06 36902號函暨檢附之客戶資料查詢-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本
07 院卷第21至24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0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為真實。

13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請求權，係以使得利人返還其
16 所受利得為目的，依其類型可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及
17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
18 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非
19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乃指侵
20 害應歸屬他人權益而受利益，此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係指受
21 益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而於此類型之不當得利如受
22 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
23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112
24 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不當得利之受
25 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
26 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而所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
28 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
29 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
30 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
31 性，只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

01 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
02 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80
0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誤將3萬元匯入系
04 爭帳戶，足認原告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被告財
05 產，被告受領該款項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原告
06 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再被告未就受有上開款
07 項之法律上原因，或其具有保有上開款項利益之正當性提出
08 相關證據，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受領原告上開款項之金錢利
09 益，並非基於正當交易目的，而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
10 財產損害等語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屬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既經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
21 之送達，依上開說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於114年5月
22 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有本院卷第33頁送達
23 證書可參）之翌日即114年5月25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
25 之主張，應屬有據。至原告主張應以108年1月4日作為遲延
26 利息起算時點，並稱已於108年1月4日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通知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然依原告
28 提出之影像檔案，顯示：手持A4紙上記載：「屏東市○○路
29 00巷0號張先生新光銀行業務需要您協助處理，新光銀行東
30 園分行屏東市○○路00號。請您回電。顏小姐000000000
31 0。」等語。張貼在門牌號碼不清，但可見門牌號碼為4號等

01 節，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2頁），該
02 影像檔案未顯示日期，原告亦提出原告親自或由新光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108年1月4日催告被告之其他證據以
04 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3萬元，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8 則屬無據。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6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張彩霞